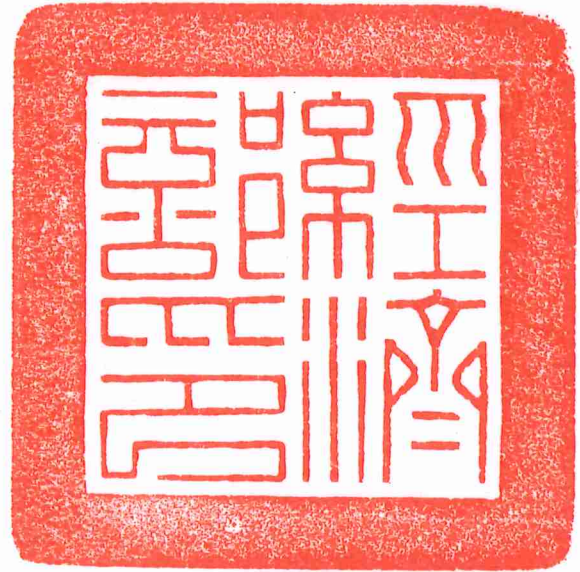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4605100號

農漁字第111072871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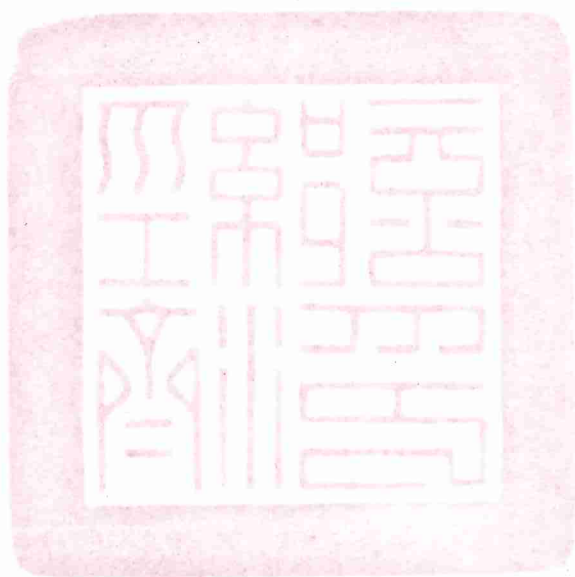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九如鄉、里港鄉、鹽埔鄉及高樹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2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區：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屏東縣九如鄉、里港鄉、鹽埔鄉及高樹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，總面積828.53公頃(如清冊及附圖)。
- 二、本公告生效日起，由屏東縣政府受理容許使用、同意備案及籌設許可等事宜。
- 三、另旨揭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，涉及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訊息，請至<https://www.sfea.org.tw>查詢。





部長 花美王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王羲之 书

书 卷 之 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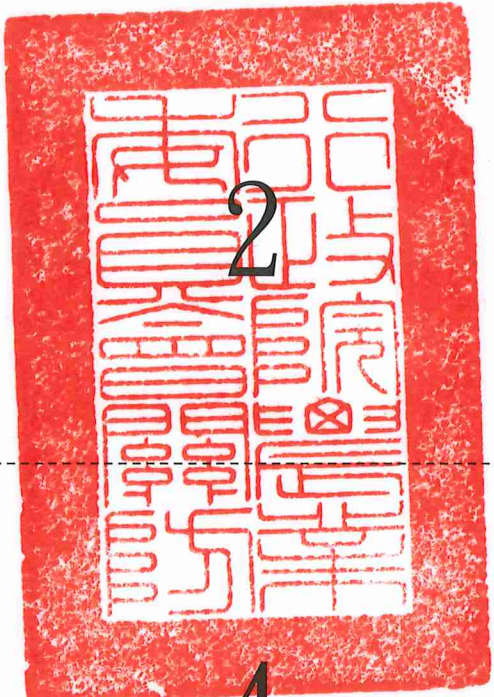
卷之十一
王羲之
书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 11104605100 號、農漁字第 1110728716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屏東縣九如鄉、里港鄉、鹽埔鄉及高樹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 2	3
4	5

說明：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